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為校爭光，並提升專業技能水準，特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9 類規定，訂定「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若本校接受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委託（協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獲獎獎勵得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係指本校在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國際、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知名企業、財團法人或協會主辦之學術或專業技藝能之競賽活動（不含聯誼性質或非正式性之競賽）。
- 四、獎勵對象：凡參加以上所列競賽，表現優異之在籍學生，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一)同一作品或技藝能參加各種比賽獲得不同獎項，僅能擇一申請。
  - (二)同一競賽，如獲多種獎項，原則上以分項敘獎（不含人氣獎、總冠軍）。
- 五、申請人須於參與競賽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單位同意，給予參賽核備。未經核備自行參加校外競賽申請者，則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
- 六、參賽級別之認定：

參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參賽對象	說明	
國際級 競賽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政府機關	不限	1.本級至少須有 3 個國家(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 20 隊(件)與賽，否則應以「全國級」認定。	
			2.國外競賽係指在他國舉辦之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3.國際性組織於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競賽，可列計國際（外）競賽。	
			4.國際性競賽區分為 A、B 兩類如下：	
			A 類	B 類
			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如附件），所列之國際競賽，並區分為三等級。	其他經系、群專業審核並認定之國際競賽。

全國級競賽	我國中央政府機關	本級之競賽，其參賽至少應有 10 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 50 (隊/組/件)，否則以「國內專業級」敘獎。	
國內專業級競賽	一、各地方政府機關或學校 二、各全國性組織協會 三、知名企業、社(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本級之競賽，其參賽至少應有 5 校(含)以上且參賽隊伍或作品至少 30 (隊/組/件)，否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敘獎。
其他	其他主辦單位(含兩岸三地合辦)		

備註：

1. 「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得依競賽實際情形酌予以調整競賽級別。
2. 凡學生參加國際級競賽，於競賽平台登錄後均須經過「審查委員會」認可。

#### 七、獎勵金額標準及上限：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名次		第 1 名 (或相當等級獎)	第 2 名 (或相當等級獎)	第 3 名 (或相當等級獎)	優選	備註
	名稱	獎金					
個人組	國際級	A 類	1 級 50,000	1 級 40,000	1 級 30,000	1 級 20,000	左列名次以「決賽」得獎之成績為獎勵範圍，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範圍。 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
			2 級 40,000	2 級 30,000	2 級 20,000	2 級 10,000	
			3 級 30,000	3 級 20,000	3 級 10,000	3 級 5,000	
		B 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	
	全國級		8,000	6,000	4,000	-	
	國內專業級		4,000	3,000	2,000	-	
其他		由「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全國級競賽為主					
團體組	國際級	A 類	1 級 100,000	1 級 80,000	1 級 60,000	1 級 40,000	獲獎名次有 2 隊(含)以上，獎金依獲獎隊數均分。
			2 級 60,000	2 級 50,000	2 級 40,000	2 級 25,000	
			3 級 40,000	3 級 30,000	3 級 20,000	3 級 15,000	
		B 類	30,000	20,000	10,000	5,000	
	全國級		10,000	8,000	6,000	-	
	國內專業級		6,000	5,000	4,000	-	
其他		由「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全國級競賽獎勵為主					

八、得獎獎項名稱未敘明名次，而以相關等級獎項頒獎時，由申請單位提供佐證資料，提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 九、凡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應於比賽名次揭曉後 1 個月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代表學校參賽證明、參賽校（隊）數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交由系、學位學程、群（社團得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彙整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以棄權論。
- 十、獲得獎勵者應依學校業務需要，配合辦理獎勵補助案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教學或推廣活動，以分享執行成果。
- 十一、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獲獎者，得另簽請校長獎勵。
- 十二、相關獎勵標準，除依本要點辦理外，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補充之。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